|  |
| --- |
| 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    |
|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全文在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欢迎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2号；邮编：100071；联系电话：83656311)。一、概述    2016年，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始至终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的重要内容，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能力，切实做到以公开促进我区经济社会事业健康快速发展。**（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员联动确保实效。** 我委自觉接受各界监督，认真负责地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一方面，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亲自研究部署推进工作，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对公开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分管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对重点公开工作亲自督促落实。另一方面，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办理程序，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机制，委办公室牵头对政务公开工作统一安排，确定具体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协调督办各科室所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承办科室加大了公开过程中的协调解决力度，明确具体办理要求，扎实推进工作，为及时、准确、规范完成公开工作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证。 **（二）重视培训学习，切实增强法治意识**为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依法行政意识，规范办理流程，我委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条例法规。同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我委法制培训范围，邀请市发改委处室领导对我委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依法行政培训，通过诉讼意识培养、案件分析和司法解释学习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行政水平及业务素质。全年，共参加市、区级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培训3次，参与8人次。**（三）积极主动公开，深入落实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按时开展政府信息的公开工作，按照“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规范我委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开通电子邮件申请渠道，主动、及时、准确公开了我委主要职责、机构设置、班子成员职责分工，公开财政预算决算、部门权力清单、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共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共计51条，价格处罚信息共计11条。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6年，我委通过“丰台区发改委”门户网站发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9条。    **（二）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为深入贯彻《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京政办发〔2016〕26号）和《北京市丰台区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我委制定了《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认真落实好以下要点工作。 **一是公布投资项目审批工作。**对于纳入年度重点工程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定期发布项目审批、进展、建设信息。我委牵头负责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搭建和管理工作，组织区属重点项目建设主体认真做好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与监控系统（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综合服务系统）的月报审核及上报工作，目前，我区全部投资项目审批工作已在此平台进行，实时向社会公布。**二是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信息公开。**积极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做好整合建立丰台区公共资源交易分平台的准备工作，编制完成了《丰台区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批准文件、行政处罚信息、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资质等信息公开工作，目前已印发实施。**（三）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件办理情况**    2016年，我委共承办市、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共22件，其中人大建议7件、政协提案15件；主办13件，会办9件。建议内容涉及非首都功能疏解7件，占32％。较往年而言，今年我委承办的建议、提案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与时俱进，紧贴生活。**代表、委员们参政议政热情高涨，所提建议、提案很多都立足当下热点话题，涉及新能源车辆推广、“煤改电”工程、雾霾治理和停车收费等现今民生热点、重点话题。**二是重点辐射，广泛覆盖。**代表、委员们围绕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决策——非首都功能疏解，提出了宏观性、建设性、针对性很强的建议和意见，辐射涵盖了“人口调控”、“联动机制”、“引导政策制定”和“企业产业化”等多方面内容。**三是要求更高，难度更大。**代表、委员们建议内容涉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热点、难点问题，不仅代表了人民群众诉求，反映了人民群众共同建设现代和谐社会的美好愿望，同时更是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委领导的关心指导下，在各科室及所有工作人员的努力下，我委主办（含单办）的13件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均按时、高效办结，全部建议提案为A类，答复率和满意率10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6年度我委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9件，其中：当面申请数22件，信函申请数21件，新增电子邮件渠道的申请数6件。**（二）答复情况**    已到答复期限的申请共计46件,按期答复45件，延期办结1件，其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1件、“同意公开”22件，“同意部分公开”9件，“非本机关掌握政府信息”4件，“申请信息不存在”9件，“告知作出更改补充”1件；全部出具了登记回执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6年度信息公开工作中未出现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6年我委未出现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诉讼案件。 五、收费及免除费用的情况    2016年度本单位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和减免情况发生。 六、存在问题以及改进情况    我委积极落实《条例》要求，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内容，成效显著，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工作整体统筹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由办公室总体负责，但是同时涉及到多个相关业务科室时，统筹存在一定困难，影响工作效率。二是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现有信息公开工作较多停留在工作动态、重点项目信息以及相关文件要求上，与社会需求和上级要求存在一定差距。三是处理复杂疑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委将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2017年将重点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

一是继续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督导，分管同志具体负责、具体落实，相关部门协同配合，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持续抓、抓全面，确保公权运用到哪里，服务就跟进哪里，公开及延伸到哪里。

 二是突出做好主动公开。结合本区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两级清单，继续及时做好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印发的政务公开要点工作，注重公开工作依据、标准、执行过程、结果等组成要素，主动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

　　三是扎实推进队伍建设。把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纳入全委年度培训计划，加强业务培训工作，继续做好人员调配，指导基层一线同志掌握新知识、运用新技术，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助力深化改革经济发展。